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拟与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3、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的



资格证书与专业资质；该等审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审计机构具有独立性。该等机构出具的更新的备考审阅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6、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拟回购公司总股本的 2.5%-5% 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10.45 元/股。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桂华

王贵强

邱连强

焦世斗

2018年11月2日